

股票代碼：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0,714	17	1,375,1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9,000	15	387,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97	1	65,3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02	-	2,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79	-	11,611	-	2170 應付帳款	66,062	1	47,0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1,187	3	226,4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16	1	103,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92	1	93,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502	-	13,3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	-	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0,424	6	650,4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411	2	76,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402	-	16,6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9,191	13	1,586,745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	20,358	-	1,4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4,946	-	5,655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91,639</u>	<u>19</u>	<u>637,301</u>	<u>7</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56,606	26	1,201,012	14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4	-	1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90,131	9	679,288	8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47,596</u>	<u>67</u>	<u>5,239,173</u>	<u>6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23	-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6,975	1	143,3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4,288	7	843,237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6,869	-	13,9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545,735	24	2,430,626	2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33,975</u>	<u>10</u>	<u>836,652</u>	<u>10</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1,097	1	158,259	2	<b>負債總計</b>	<u>3,125,614</u>	<u>29</u>	<u>1,473,953</u>	<u>1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375	-	2,810	-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217	-	16,289	-	3100 股本	729,284	7	729,284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45	-	505	-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83,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904	1	88,917	1	3300 保留盈餘	6,918,457	63	6,493,577	7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08,761</u>	<u>33</u>	<u>3,540,643</u>	<u>40</u>	<b>權益總計</b>	<u>7,730,743</u>	<u>71</u>	<u>7,305,863</u>	<u>83</u>	
<b>資產總計</b>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920,885	100	2,463,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u>1,504,889</u>	<u>52</u>	<u>1,350,163</u>	<u>55</u>
營業毛利	<u>1,415,996</u>	<u>48</u>	<u>1,113,29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33	1	30,445	1
6200 管理費用	193,998	7	139,976	6
6300 研發費用	<u>32,570</u>	<u>1</u>	<u>33,636</u>	<u>1</u>
	<u>263,101</u>	<u>9</u>	<u>204,057</u>	<u>8</u>
營業利益	<u>1,152,895</u>	<u>39</u>	<u>909,237</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9,664	2	37,858	2
7010 其他收入	1,621	-	15,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51)	(3)	(35,431)	(2)
7050 財務成本	(13,737)	-	(3,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58,949)</u>	<u>(2)</u>	<u>(51,490)</u>	<u>(2)</u>
	<u>(96,652)</u>	<u>(3)</u>	<u>(36,57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56,243	36	872,66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93,793</u>	<u>6</u>	<u>183,482</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83</u>		<u>9.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82</u>		<u>9.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本期淨利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62	(68,1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570)	(437,570)	-	(437,570)
	-	-	68,162	(505,732)	(437,570)	-	(437,5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	7,730,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243	872,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077	246,815
攤銷費用	666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68	1,780
利息費用	13,737	3,427
利息收入	(49,664)	(37,858)
股利收入	(9)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58,949	51,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289	26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33	(4,155)
應收帳款增加	(34,705)	(28,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49	(31,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1	897
存貨減少	157,554	178,0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	(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6,445	11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73)	2,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04	(7,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7)	(4,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60	(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8)	(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1)	(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005	(1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6,450	101,294
調整項目合計	454,739	367,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982	1,240,230
收取之利息	45,148	33,657
支付之利息	(13,329)	(1,861)
收取之股利	9	8
支付之所得稅	(81,206)	(216,90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461,604</b>	<b>1,055,1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59)	(599,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6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55,590)	(1,200,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1)	(57,1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47,581)</b>	<b>(1,830,2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6,627)	(18,588)
短期借款增加	3,462,000	1,63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0,000)	(1,244,000)
長期借款增加	333,693	567,253
發放現金股利	(437,570)	(463,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3,120)
庫藏股票處分	-	256,12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71,496</b>	<b>555,31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519	(21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195	1,59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860,714</b>	\$ <b>1,375,19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減速機及齒排(條)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減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2~5年
- (2)專利權：4~25年
- (3)商標權：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943	1,241
活期存款	516,562	361,972
定期存款	<u>1,343,209</u>	<u>1,011,98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60,714</u>	<u>1,375,1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本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基金	\$ 168	149
國外債券	<u>62,529</u>	<u>65,216</u>
	<u>\$ 62,697</u>	<u>65,365</u>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881	11,813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02)</u>
	<u>\$ 7,679</u>	<u>11,61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1,202	226,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716	103,365
減：備抵損失	<u>(15)</u>	<u>(15)</u>
	<u>\$ 339,903</u>	<u>329,84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347,799</u>	-%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9.12.31</b>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u>341,675</u>	-%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17</u>	<u>21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650,000	65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關係人)	13,926	13,731
減：備抵損失	-	-
	<u>\$ 663,926</u>	<u>663,73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b>110.12.31</b>	<b>109.12.31</b>
原料	\$ 167,445	144,994
半成品	720,858	871,373
在製品	456,746	451,566
製成品	84,142	118,812
	<u>\$ 1,429,191</u>	<u>1,586,74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 1,538,155	1,351,1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805)	-
報廢損失	787	5,397
下腳收入	(11,250)	(6,401)
存貨盤虧	2	1
列入營業成本	<u>\$ 1,504,889</u>	<u>1,350,16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貨款	\$ 134	4,379
預付費用	4,812	1,276
	<u>\$ 4,946</u>	<u>5,65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u>\$ 784,288</u>	<u>843,23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1,709,439	2,823,765	325,342	830,000	5,889,764
增 添	-	187,617	145,885	18,614	-	352,116
處 分	-	-	(12,841)	-	-	(12,841)
重 分 類	-	828,171	7,623	2,129	(830,000)	7,9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2,725,227</u>	<u>2,964,432</u>	<u>346,085</u>	<u>-</u>	<u>6,236,9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1,707,246	2,789,741	314,487	294,731	5,307,423
增 添	-	1,425	30,583	12,612	535,269	579,889
處 分	-	-	(6,098)	(6,157)	-	(12,255)
重 分 類	-	768	9,539	4,400	-	14,7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1,709,439</u>	<u>2,823,765</u>	<u>325,342</u>	<u>830,000</u>	<u>5,889,764</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84,969	2,511,068	263,101	-	3,459,138
本年度折舊	-	100,079	129,770	15,066	-	244,915
處 分	-	-	(12,826)	-	-	(12,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5,048</u>	<u>2,628,012</u>	<u>278,167</u>	<u>-</u>	<u>3,691,22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11,442	2,379,764	252,924	-	3,244,130
本年度折舊	-	73,527	137,402	16,334	-	227,263
處 分	-	-	(6,098)	(6,157)	-	(12,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684,969</u>	<u>2,511,068</u>	<u>263,101</u>	-	<u>3,459,138</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1,940,179</u>	<u>336,420</u>	<u>67,918</u>	-	<u>2,545,73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201,218</u>	<u>1,095,804</u>	<u>409,977</u>	<u>61,563</u>	<u>294,731</u>	<u>2,063,2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1,024,470</u>	<u>312,697</u>	<u>62,241</u>	<u>830,000</u>	<u>2,430,62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661	2,137	-	193,798
處 份	-	(2,137)	-	(2,1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661</u>	-	-	<u>191,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2,543	4,163	1,815	198,521
處 份	(882)	(2,026)	(1,815)	(4,7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661</u>	<u>2,137</u>	-	<u>193,7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58	1,781	-	35,539
提列折舊	16,806	356	-	17,162
處 份	-	(2,137)	-	(2,1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0,564</u>	-	-	<u>50,56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53	1,928	947	19,828
本年度折舊	16,805	1,879	868	19,552
處 份	-	(2,026)	(1,815)	(3,8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758</u>	<u>1,781</u>	-	<u>35,53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41,097</u>	-	-	<u>141,09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75,590</u>	<u>2,235</u>	<u>868</u>	<u>178,6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7,903</u>	<u>356</u>	-	<u>158,25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商 標 權</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35	24,777	162	27,674
單獨取得	-	231	-	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5</u>	<u>25,008</u>	<u>162</u>	<u>27,90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4	24,634	162	27,220
單獨取得	311	143	-	4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5</u>	<u>24,777</u>	<u>162</u>	<u>27,674</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4	23,815	115	24,864
本期攤銷	195	456	15	6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u>	<u>24,271</u>	<u>130</u>	<u>25,5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0	23,262	98	24,080
本期攤銷	214	553	17	7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34</u>	<u>23,815</u>	<u>115</u>	<u>24,86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06</u>	<u>737</u>	<u>32</u>	<u>2,37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04</u>	<u>1,372</u>	<u>64</u>	<u>3,14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01</u>	<u>962</u>	<u>47</u>	<u>2,81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u>\$ 666</u>	<u>784</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u>24</u>	<u>12</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3,288	247,34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72,755	953,112
關稅保證金	<u>563</u>	<u>559</u>
	<u>\$ 2,856,606</u>	<u>1,201,01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07,904	88,917
存出保證金	<u>145</u>	<u>505</u>
	<u>\$ 108,049</u>	<u>89,422</u>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579,000</u>	<u>38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0,000</u>	<u>2,613,000</u>
利率區間	<u>0.71%~0.76%</u>	<u>0.71%~0.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534	-
遞延收入-流動	1,337	-
代收款	1,477	1,426
其他	<u>10</u>	<u>7</u>
	<u>\$ 20,358</u>	<u>1,43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10.12.31</b>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35%	113/12~115/11	\$ 830,942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35%	113/12~115/11	176,7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u>(17,534)</u>
合 計				<u>\$ 990,1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9,600</u>

  

<b>109.12.31</b>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35%~0.9%	113/12~115/11	\$ 679,2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合 計				<u>\$ 679,2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9,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分別為1,020,400千元及691,000千元，合約期間為五~七年，本金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依據市場利率0.84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35%間之差額，係依該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6,402</u>	<u>16,627</u>
非流動	<u>\$ 126,975</u>	<u>143,37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68</u>	<u>1,8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11</u>	<u>6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706</u>	<u>21,072</u>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倉儲倉庫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十至二十年及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 遞延收入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337	-
非流動	<u>16,869</u>	<u>13,965</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u>\$ 18,206</u>	<u>13,9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分別為1,020,400千元及691,000千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1,119千元及677,035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19,281千元及13,965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依合約該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該資產使用期間認列補助收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補助收益1,075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 (十七)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86千元及14,7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3,605	181,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73	33,410
投資抵減	(6,123)	(33,4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911)</u>	<u>202</u>
	<u>204,744</u>	<u>181,5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89)	1,93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4,562)</u>	<u>-</u>
	<u>(10,951)</u>	<u>1,935</u>
所得稅費用	<u>\$ 193,793</u>	<u>183,48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56,243</u>	<u>872,6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249	174,53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稅額影響	11,790	10,2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2	592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	533	357
免稅所得	(2)	(2,5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62)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1,911)	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73	33,410
投資抵減	<u>(13,069)</u>	<u>(33,410)</u>
所得稅費用	<u>\$ 193,793</u>	<u>183,4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8,393</u>	<u>161,19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2,257	16,289
借記損益	-	10,928	10,9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13,185</u>	<u>27,2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4,169	18,201
貸記損益	-	(1,912)	(1,9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2</u>	<u>2,257</u>	<u>16,289</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		
借記損益	(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u>\$ 83,002</u>	<u>83,0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配股率為4.43元，金額為322,685千元；以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配股率為2元，金額為140,666千元。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E)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十五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437,570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擬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00	583,427

### 3.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因公司法第一六七條及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60~8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600千股轉讓予員工。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64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5,751,66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約2,595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6,12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評價。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83,002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完成。

	109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9.7.20	
給與數量	2,595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2,595	(2,595)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99.05
執行價格(元)	99.00
預期波動率(%)	30.1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440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62,450</u>	<u>689,18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2,928</u>	<u>71,767</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862,450</u>	<u>689,18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2,928	71,7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7</u>	<u>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2,955</u>	<u>71,81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944,509	1,630,231
歐    洲	591,044	495,043
美    洲	369,075	326,824
其他國家	<u>16,257</u>	<u>11,359</u>
	<u>\$ 2,920,885</u>	<u>2,463,457</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2,558,584	2,167,903
齒條	258,543	145,856
機器手臂	94,199	143,563
其他	<u>9,559</u>	<u>6,135</u>
合計	<u>\$ 2,920,885</u>	<u>2,463,457</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	<u>\$ 902</u>	<u>2,775</u>	<u>56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75千元及559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92千元及5,26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22千元及4,6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149	15,717
租金收入	463	194
股利收入	9	8
	<u>\$ 1,621</u>	<u>15,919</u>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2,185	31,685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604	-
關係人利息收入	4,875	6,173
	<u>\$ 49,664</u>	<u>37,85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240)	(43,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2,668)	(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5	160
其他利益(損失)	14,522	9,763
	<u>\$ (75,251)</u>	<u>(35,43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069	1,5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668	1,861
	<u>\$ 13,737</u>	<u>3,427</u>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五)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23%及30%係皆由1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含遞延收入)	\$ 2,604,871	2,633,538	1,605,845	285,081	730,736	11,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062	66,062	66,0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504	86,504	86,504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43,377	153,408	17,890	17,890	36,099	81,529
	<b>\$ 2,900,814</b>	<b>2,939,512</b>	<b>1,776,301</b>	<b>302,971</b>	<b>766,835</b>	<b>93,405</b>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含長期遞延收入)	\$ 1,080,253	1,104,047	390,503	17,320	541,998	154,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355	59,355	59,35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148	93,148	93,148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60,003	171,703	18,295	17,890	44,884	90,634
	<b>\$ 1,392,759</b>	<b>1,428,253</b>	<b>561,301</b>	<b>35,210</b>	<b>586,882</b>	<b>244,860</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199	27.680	2,469,028	50,250	28.480	1,431,120
歐元	13,465	31.320	421,724	5,921	35.020	207,353
人民幣	476,007	4.344	2,067,774	268,546	4.377	1,175,4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494	4.344	10,834	3,805	4.3770	16,654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791千元及11,1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240千元及43,574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419千元及4,321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97	62,697	-	-	62,69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0,71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7,58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3,926	-	-	-	-
存出保證金	1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6,606	-	-	-	-
合計	<u>\$ 5,791,670</u>	<u>62,697</u>	<u>-</u>	<u>-</u>	<u>62,69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579,000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5,87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6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504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43,377	-	-	-	-
合計	<u>\$ 2,900,814</u>	<u>-</u>	<u>-</u>	<u>-</u>	<u>-</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65	65,365	-	-	65,36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1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1,4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3,731	-	-	-	-
存出保證金	5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1,012	-	-	-	-
合計	<u>\$ 3,647,266</u>	<u>65,365</u>	<u>-</u>	<u>-</u>	<u>65,36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87,000	-	-	-	-
長期借款(含長期遞延收入)	693,25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1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160,003</u>	-	-	-	-
合計	<u>\$ 1,392,759</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269,600千元及3,922,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125,614	1,473,95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1,860,714)</u>	<u>(1,375,195)</u>
淨負債	1,264,900	98,758
權益總額	<u>7,730,743</u>	<u>7,305,863</u>
資本總額(註)	<u>\$ 8,995,643</u>	<u>7,404,621</u>
負債資本比率	<u>14.06%</u>	<u>1.33%</u>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本期增加</u>	<u>遞延收入 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387,000	1,192,000	-	-	-	1,579,000
長期借款						
(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	693,253	333,693	-	(1,075)	-	1,025,871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160,003</u>	<u>(16,626)</u>	<u>-</u>	<u>-</u>	<u>-</u>	<u>143,37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40,256</u>	<u>1,509,067</u>	<u>-</u>	<u>(1,075)</u>	<u>-</u>	<u>2,748,248</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遞延收入 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	387,000	-	-	-	387,000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126,000	567,253	-	-	-	693,253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179,588</u>	<u>(18,588)</u>	<u>-</u>	<u>-</u>	<u>(997)</u>	<u>160,00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5,588</u>	<u>935,665</u>	<u>-</u>	<u>-</u>	<u>(997)</u>	<u>1,240,25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537,405</u>	<u>458,007</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44,360</u>	<u>89,8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法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因業務調整，不再向上海精銳進貨。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78,716</u>	<u>103,36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u>-</u>	<u>12,29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收(付)款項

本公司預收(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	4,188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一日月千禧	\$ 650,000	650,000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一日月千禧	\$ 4,875	6,173	414	41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利率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75%及0.75%~1.1%，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出租小客車予子公司並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於一一〇年三月約滿後續簽一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總價皆為12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1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皆為1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其他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167千元及608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12千元及8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46	10,11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2,454	10,226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801,318	1,116,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383,288	247,3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63	559
合計		<u>\$ 3,185,169</u>	<u>1,364,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450</u>	<u>263,153</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950	64,719	434,669	361,192	55,215	416,407
勞健保費用	31,083	7,679	38,762	31,023	6,096	37,119
退休金費用	11,415	2,471	13,886	12,552	2,193	14,745
董事酬金	-	4,762	4,762	-	3,430	3,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44	1,499	13,943	11,984	1,146	13,130
折舊費用	184,305	77,772	262,077	197,464	49,351	246,815
攤銷費用	-	666	666	-	784	78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684</u>	<u>70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33</u>	<u>6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35</u>	<u>59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8%</u>	
監察人酬金	<u>-</u>	<u>1,290</u>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 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本公司因獲利未達水準，董事目前除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外，皆無領取固定酬勞。

###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一(含)發放董事酬勞。

### 3. 員工及經理人薪資及獎金：

本公司訂有「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給付員工及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及考量該職位之風險度，而訂定合理之給付酬金政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0	650,000	650,000	0.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3,092,297 (註1)	3,092,297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8	-	168	-
本公司	債券—卡夫亨氏食品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00	-	31,600	-
本公司	債券—波音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29	-	30,92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后里新廠房	108.4	1,229,918	1,205,218	利晉工程等廠商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興建新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37,405)	(18.40)%	月結70日	-	(註1)	78,716	22.63%	

註1: 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00		-		-	-

註：截止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	100.00%	784,288	(58,949)	(58,9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2,162	46.82 %
張重興		26,358,950	36.1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現 金	庫存現金	\$ 94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2,912
	外幣存款(人民幣6,736,086.83 x4.3190	423,650
	美金2,026,285.92 x27.6300	
	歐元10,879,521.78 x31.1200	
	日元456 x0.2385	
	瑞士法郎0.27 x30.0500)	
	外幣定存(註)(人民幣311,000,000 x4.3190)	<u>1,343,209</u>
		<u><b>\$ 1,860,714</b></u>

註:定存到期日為111.01.06~111.03.21，利率為2.55%~2.70%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80
B 客戶	"	5,750
C 客戶	"	508
其他(註)	"	<u>43</u>
		7,881
備抵減損損失		<u>(202)</u>
		<u>7,679</u>
應收帳款：		
D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40,731
E 客戶	"	31,541
F 客戶	"	21,894
G 客戶	"	21,851
H 客戶	"	18,653
I 客戶	"	16,749
其他(註)	"	<u>109,783</u>
		261,202
備抵減損損失		<u>(15)</u>
		<u>261,187</u>
		<u><u>\$ 268,866</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50,424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4,50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8,94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	<u>53</u>
		<u>\$ 663,926</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料	\$ 210,638	213,45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844,026	1,540,63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88,821	488,82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94,259</u>	<u>151,950</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1,637,744	<u><u>2,394,854</u></u>	
備抵跌價損失	<u>(208,553)</u>		
	<u>\$ 1,429,191</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4
	預付費用	4,812
	小計	<u>4,94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24</u>
		<u>\$ 4,9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之份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比例%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	\$ <u>843,237</u>	-	<u>-</u>	<u>(58,949)</u>	70,000	100	<u>784,288</u>	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存出保證金	電信寬頻租賃保證金	\$ 100
	其他(註)	<u>45</u>
		<u>14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u>107,904</u>
		<u><b>\$ 108,049</b></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帳款：					
J廠商		營	業	\$	7,616
K廠商		"			6,361
L廠商		"			6,247
其他(註)		"			<u>45,838</u>
				\$	<u><u>66,062</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9,028
	應付設備款	15,128
	暫估其他應付費用	12,492
	其他應付費用	7,832
	應付費用	7,471
	應付員工酬勞	6,292
	應付董事酬勞	4,522
	其他(註)	<u>3,727</u>
		<u>\$ 86,492</u>

(註)個別金額未達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揭露。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減速機	SET	268,495	\$ 2,558,629
機器手臂	SET	83,374	94,809
齒 條	SET	160,507	258,543
其他營業收入	SET	27,410	<u>9,559</u>
小 計			2,921,5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5)</u>
營業收入淨額			<u>\$ 2,920,88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182,673
加：本期進料	518,146
減：盤損	(2)
期末原物料	(210,638)
存貨報廢損失	(76)
轉列費用	<u>(1,127)</u>
本期耗用原物料	488,976
直接人工	278,203
製造費用	<u>561,767</u>
在製品成本	1,328,946
加：期初在製品	513,004
減：期末在製品	(488,821)
半成品成本	1,353,129
加：期初半成品	993,871
本期進料	5,435
減：期末半成品存貨	<u>(844,026)</u>
製成品成本	1,508,409
加：期初製成品	128,556
減：期末製成品	(94,259)
報廢損失	(711)
轉列費用	(481)
轉預付設備款	<u>(3,359)</u>
自製銷貨成本	<u>1,538,155</u>
下腳及廢料收入	(11,2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805)
存貨報廢損失	787
存貨盤損	<u>2</u>
營業成本	<u><u>\$ 1,504,889</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5,539	43,129	20,813
保險費	535	5,541	1,865
包裝費	25,380	-	-
水電費	174	27,817	989
折舊	869	72,003	4,900
其他費用(註)	<u>4,036</u>	<u>45,508</u>	<u>4,003</u>
	<u>\$ 36,533</u>	<u>193,998</u>	<u>32,57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17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47919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10

日

